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 關連交易

### 出售江蘇正大種子有限公司若干股本權益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其於江蘇種子持有之60%股本權益予買方，代價為369,484美元(約2,881,975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訂，為公平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而股權轉讓協議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方由本公司一位董事謝中民先生擁有其50%股權。因此，買方為謝中民先生之聯繫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適用之百分比超逾0.1%，但低於2.5%，因此，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獨立股東批准。

#### A.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買方(一家由董事擁有50%股權之公司)

#### 股本權益轉讓

按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其於江蘇種子持有之60%股本權益予買方，代價為369,484美元(約2,881,975港元)。

出售之代價乃各方按江蘇種子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人民幣4,655,929元(約4,888,725港元)經商業協商後釐訂。出售之代價為江蘇種子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之60%(即按出售下本公司出讓江蘇種子之股本權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出售之代價。

江蘇種子以本公司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本公司出售江蘇種子之60%股本權益乃本集團於江蘇種子持有之全部權益。緊隨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江蘇種子之任何權益。

### 條件

出售將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取得相關中國機關之所有必需批准之日，方為生效。

### 江蘇種子資料

江蘇種子乃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江蘇種子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3,894,037美元(約30,373,489港元)及5,562,910美元(約43,390,698港元)。註冊資本已全部繳足。出售後，本公司將不需就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向江蘇種子出資。於本公佈日，江蘇種子之股本權益分別由本公司持股60%及一家中國企業(其為獨立第三方)持股40%。

江蘇種子主要從事產銷種子。江蘇種子按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摘錄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071	7,425	6,415	6,736
除稅前虧損	1,973	2,072	3,058	3,211
稅項	—	—	—	—
除稅後虧損	1,973	2,072	3,058	3,211
資產淨額	8,109	8,514	5,051	5,304

## B. 出售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貿易、經營飼料及家禽業務、產銷摩托車與汽車配件及物業與投資控股。

鑑於種子業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董事認為出售有助本集團以合理價格出售非核心資產。董事相信出售為本集團締造機會以精簡其內部資源，並致力本集團現有之主要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訂，為公平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而股權轉讓協議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為數約人民幣57,143元（約60,000港元）之費用（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後，出售所得之款項約為人民幣2,687,595元（約2,821,975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經計入本集團應佔江蘇種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最近期會計報表中60%股本權益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955,119元（約3,102,875港元），本集團預期出售將於賬目中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67,524元（約280,900港元）。

## C. 上市規則之含義

買方由本公司一位董事謝中民先生擁有其50%股權。因此，買方為謝中民先生之聯繫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適用之百分比超逾0.1%，但低於2.5%，因此，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獨立股東批准。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及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出售本公司持有江蘇種子60%股本權益予買方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就有關出售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釋義)概無關係之獨立第三方
「江蘇種子」	指	江蘇正大種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本公司持股60%及由一家中國企業(其為獨立第三方)持股4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05港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7.43元之換算率換算人民幣為港元及美元為人民幣，僅供參考之用。

概無表述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數額已使用或可使用上述換算率或任何其他換算率作換算用途。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十二位執行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黃業夫先生、何炎光先生、何平僊先生、白善霖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杰人先生、謝仁基先生及謝漢人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Kowit Wattana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馬照祥先生。